



三芳化工研發人才培育獎助學金獎勵辦法

一、目的

本公司為獎勵大學院校奮發向上、品學兼優學生，並藉由實質交流、培育及延攬各領域精英於學成後，加入三芳之研究發展工作行列，進而培育未來產業優秀人才，貢獻所學，特訂定本獎助學金辦法。

二、申請對象：

基於專業發展與營運發展所需，以台灣科大、逢甲大學、高雄大學、高雄科技大學等四校化工材料、複合纖維材料所別碩士班學生為獎助學金獎勵對象。

相關對應所別如下表：

學校	所別
台灣科技大學	材料工程與科學所 (有機材料組)
逢甲大學	纖維與複合材料所
高雄大學	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所
高雄科技大學	1. 模具工程所(主修:薄膜) 2. 化學工程與材料所

三、獎助金額

1. 每期每名碩士生之獎助金額為新台幣5萬元，採按學期申請辦理。
2. 獎助學金之發放分為上、下學期兩次撥付，最高可申請2年，共計四學期。
3. 凡兩學年每學期都有申請獎助學金者，加發獎助金新台幣1萬元。

四、申請資格

1. 在校期間未受記過以上處分，且前一學期操性成績須達八十分(含)以上者。
2. 研一學生前一學期平均成績在八十分(含)以上或為班上成績排名前30%者。
3. 研二學生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(含)以上或為班上成績排名前30%，且無任何學科不及格者。
4. 無領取其他企業約定實習就業等義務性相性質獎學金。

五、審查程序

1. 初審：由本公司委託各校系所初審，合格後寄送書面文件與電子檔至本公司辦理。
2. 複審與面試：初審合格同學由本公司書面文件複審，並安排符合實習需求的同學至公司與用人單位主管面試。
3. 公告：確認錄取名單後獲獎學生需完成「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培育獎助學金合約

書」之簽約手續，始得領取獎助金，否則視同棄權。

4. 審查內容：

階段	項目	細項說明	占比
書面審查 (40%)	專業能力	自傳、研究計畫、學習生涯規劃	10%
		專題報告、期刊論文研究成果	10%
		其他(相關證照、證書)、教授推薦函	10%
	學期成績	學期成績單/班級排名	10%
面試審查 (60%)	重視性	服裝儀容、應對反應與態度..等	5%
	表達能力	研究計畫PPT報告	15%
		專業知識與實務經驗	15%
		符合公司文化、具認同感、公司核心職能及職務升任度	15%
	潛力	發展及可塑性	5%
	價值	研究領域未來貢獻度	5%

六、權利義務

1. 凡受領期間之成績、品行仍應符合申請資格條件。
2. 領取本獎助金者，應於畢業後或役畢後一個月內至本公司報到服務，並依獎助學金合約內容履約。
3. 其服務義務期限視領取獎助學金的年限而定，例如合計領取一學年培育獎助學金者，須在公司連續服務滿1年；領二學年培育獎助學金者，須在公司連續服務滿2年。
4. 取本獎助學金者，不得於其他企業任職（不論全職或兼職），亦不得於其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。
5. 暑假期間經指導教授同意，得到公司實習，並由公司按月發給實習津貼。若實習期間依公司上班時間規定連續實習整月者，得計入服務年資；惟實習期間為彈性時間者，則不列入工作年資。

七、獎助學金追償

經核定授予獎助學金學生，經發現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公司即停止發給並追償其已領之全部獎金，同時喪失其進用資格。

1. 在學中中途休學或退學者。
2. 於法定修業年限期滿仍無法畢業，或逾可領取獎金期限上限超過2年仍無法畢業者。

3. 已簽立受領其他有服務義務約定之獎助學金者。
4. 申請資料有虛偽造假經查證屬實者。
5. 在學期間或兵役期間，未經本公司同意於其它公司任職者。
6. 畢業後轉服其它公司研發替代役者。
7. 畢業後未依規定至公司履行服務義務者。

八、申請文件

申請本獎助學金之學生，應檢附下列文件，向系所提出申請後，由所上代為向本公司提出申請。

1. 三芳研發人才培育獎助學金申請書一份。
2. 履歷、自傳(300~500字)及生涯規劃書。
3. 成績單正本、學生證影本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(由)。
4.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文件（各類技能檢定、專題研究、期刊論文、相關證照、低收入戶證明、清寒證明等）。
5. 指導教授推薦函。

九、申請方式

1. 申請資料依上述申請文件順序排列，請備妥紙本、電子檔各一份。
2. 每年4/30及10/31前，接受各學期研究所同學之申請。
3. 申請紙本文件寄送至：高雄市仁武區鳳仁路402號，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室周先生收(以郵戳為憑)。
電子檔請寄送至：edwardki@sanfang.com.tw
4. 報名諮詢電話：07-37121115 轉 31276 人力資源室 周先生